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本著「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合作共贏」的原則，在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發揮各自在信息資源、業務渠道、技術、管理、資金、人才、市場、規劃、勘探、設計、工程總承包、儲能系統開發、儲能系統設備製造和儲能電站運營服務等方面的優勢，開展全方位、多領域的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將有利於雙方進一步深化合作關係，拓寬合作領域，提升合作水平，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